

建筑材料

《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尘埃落定，延续供给总量把控趋严态势

事件：近日，工信部印发修订后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点评：修订后的《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在此前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微调，主要是将汽车玻璃纳入产能置换范畴，总体趋势仍是严格化、规范化。此次颁布的正式稿与2020年12月公开征求意见稿相比变化不大，主要是对产业反应强烈或者争议较大的内容进行了调整，总体趋势仍然是完善和严格政策细节、规范流程，体现了政策化解过剩产能、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初衷。主要调整为汽车玻璃项目不再豁免产能置换，有利于防止浮法玻璃产能因汽车玻璃项目建设变相新增。

此外，调整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实际情况进行的指标认定细节和操作细节的调整。与2020年12月的公开征求意见稿相比，新增“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的产能认定豁免条件，增加了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指标的更高置换比例要求，调整了磷石膏等资源化应用项目的置换比例要求。（此次政策变化梳理见正文）

投资建议：《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修订充分体现了“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过剩产能，推动技术进步，加快联合重组，优化结构布局”的政策总基调，将推动行业中长期健康发展。“提升置换比例，强化把控和收紧长期供给总量，严肃置换细则”等调控思路延续并完善，有助于去产能的有效实施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提升水泥、玻璃行业中长期产能利用率和盈利中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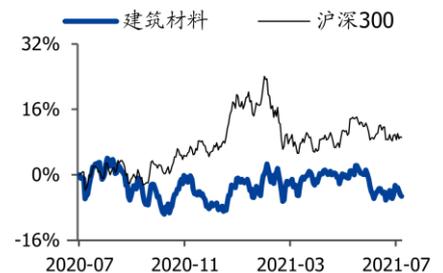
（1）水泥行业：虽然行业需求承压，但需求悲观情形下剔除错峰后行业产能利用率仍然高于90%，维持高位运行，长三角等核心市场旺季供需仍将延续较为紧张的态势，支撑景气高位震荡，加之碳中和背景下供给侧或持续超预期，水泥行业本身的供需关系难以显著边际恶化。而且碳中和背景下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落地，产业政策和供给约束或持续趋严，有利于提升行业盈利中枢和稳定性。基于龙头水泥企业的现金流与高分红价值，以及产业链延伸、海外布局以及潜在整合的能力，推荐**海螺、华新、冀东、塔牌、上峰、祁连山、万年青**等。

（2）玻璃行业：建筑玻璃产能仍受严格管控，行业供给侧进入新阶段，有望复制水泥行业2018年以后的盈利曲线。而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限制放开背景下，龙头玻璃企业中长期外延发展的成长潜力也值得关注，资源是长期超额利润主要来源，大型企业、优质产能受益。推荐**旗滨集团**（深加工、电子、药用、光伏玻璃等产业链延伸颇具亮点，分红率高）、**南玻A**（光伏玻璃大力拓展，电子玻璃迎来突破），关注**金晶科技**等。

风险提示：短期置换放量、市场竞争超预期恶化、环保超预期放松的风险。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黄诗涛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30009

邮箱：huangshitao@gszq.com

分析师 石峰源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9080001

邮箱：shifengyuan@gszq.com

相关研究

- 1、《建筑材料：继续推荐玻璃板块，建议关注低位水泥板块》2021-07-19
- 2、《建筑材料：头部防水企业合作强化竞争力，建议关注低位水泥板块》2021-07-12
- 3、《建筑材料：头部防水企业强强联合，龙头竞争力强化、行业格局持续优化》2021-07-06



内容目录

1、事件	3
2、点评	3
2.1、修订后的《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在此前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微调，主要是将汽车玻璃纳入产能置换范畴，总体趋势仍是严格化、规范化	3
2.2、此外主要是针对实际情况进行的指标认定细节和操作细节的调整	3
3、投资建议	3
风险提示	5

图表目录

图表 1:《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较此前相关政策文件的主要变化梳理	4
--	---

1、事件

近日，工信部印发修订后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2、点评

2.1、修订后的《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在此前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微调，主要是将汽车玻璃纳入产能置换范畴，总体趋势仍是严格化、规范化

此次颁布的正式稿与2020年12月公开征求意见稿相比变化不大，主要是对产业反应强烈或者争议较大的内容进行了调整，总体趋势仍然是完善和严格政策细节、规范流程，体现了政策化解过剩产能、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初衷。主要调整汽车玻璃项目不再豁免产能置换，有利于防止浮法玻璃产能因汽车玻璃项目建设变相新增。

2.2、此外主要是针对实际情况进行的指标认定细节和操作细节的调整

与2020年12月的公开征求意见稿相比，新增“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的产能认定豁免条件，增加了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指标的更高置换比例要求，调整了磷石膏等资源化应用项目的置换比例要求。（此次政策变化梳理见后文表格）。

3、投资建议

《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修订充分体现了“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过剩产能，推动技术进步，加快联合重组，优化结构布局”的政策总基调，将推动行业中长期健康发展。“提升置换比例，强化把控和收紧长期供给总量，严肃置换细则”等调控思路延续并完善，有助于去产能的有效实施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提升水泥、玻璃行业中长期产能利用率和盈利中枢。

（1）水泥行业：虽然行业需求承压，但需求悲观情形下剔除错峰后行业产能利用率仍然高于90%，维持高位运行，长三角等核心市场旺季供需仍将延续较为紧张的态势，支撑景气高位震荡，加之碳中和背景下供给侧或持续超预期，水泥行业本身的供需关系难以显著边际恶化。而且碳中和背景下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落地，产业政策和供给约束或持续趋严，有利于提升行业盈利中枢和稳定性。基于龙头水泥企业的现金流与高分红价值，以及产业链延伸、海外布局以及潜在整合的能力，推荐**海螺、华新、上峰、冀东、塔牌、祁连山、万年青**等。

（2）玻璃行业：建筑玻璃产能仍受严格管控，供给侧进入新阶段，有望复制水泥行业2018年以后的盈利曲线。而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限制放开背景下，龙头玻璃企业中长期外延发展的成长潜力也值得关注，资源是长期超额利润主要来源，大型企业、优质产能受益。推荐**旗滨集团**（深加工、电子、药用、光伏玻璃等产业链延伸颇具亮点，分红率高）、**南玻A**（光伏玻璃大力拓展，电子玻璃迎来突破），关注**金晶科技**等。

图表 1: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较此前相关政策文件的主要变化梳理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1)》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2020.12公开征求意见)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17)
产能置换办法适用范围	<p>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泥行业部分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118号)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在建项目。</p>	<p>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泥行业部分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118号)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在建项目。严禁备案和新增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p>	<p>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和已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在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p>
置换产能的要求	<p>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泥行业部分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118号)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在建项目。</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用于产能置换:</p> <p>(1) 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产能退出补贴的生产线,无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水泥熟料产能。</p> <p>(2) 违反错峰生产规定被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约谈后拒不改正的水泥企业所涉及的热料产能。</p> <p>(3) 2013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因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或同意的错峰生产方案以及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p> <p>(4) 光伏压延玻璃产能。</p> <p>较《12月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汽车玻璃产能”,与汽车玻璃项目纳入产能置换范围的调整配套,此外新增“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的产能认定豁免条件。</p>	<p>用于置换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必须是合规的有效产能(含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已实施窑炉技术改造,并经省级行业协会等组织鉴定过的JT窑),且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公告的本地区合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清单内(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线名称、窑径、备案或核准产能、实际产能、建成投产日期等)。</p> <p>以下几种情形的产能不予履行产能置换公示公告程序:</p> <p>(1) 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产能退出补贴的生产线,无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水泥熟料产能。</p> <p>(2) 违反错峰生产规定被省级及以上工信或环保部门约谈后拒不改正的水泥企业所涉及的热料产能;</p> <p>(3) 2013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因错峰生产置换产能导致此情况的除外)。</p> <p>(4) 光伏压延玻璃和汽车玻璃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p>	<p>应当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告关停退出的产能。</p> <p>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无生产许可的水泥熟料产能,均不得用于产能置换。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p>
置换比例的确定	<p>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2:1和1.25: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1.5:1和1: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界定。</p> <p>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作为置换指标和跨省置换水泥熟料指标,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2:1。</p> <p>较《2017年办法》提高了水泥熟料项目的置换比例以及剔除西藏地区特例,较《12月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指标的特殊要求。</p>	<p>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为2:1和1.25: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为1.5:1和1: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界定。</p> <p>对现有企业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实施的不扩大产能、关小上大、优化布局、提升装备水平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按1:1的比例。</p>	<p>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产能;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地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25吨产能;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p> <p>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建设项目的1.25倍予以核定,其他地区实施等量置换。</p>

置换比例
的例外情形

为支持重点地区水泥企业和磷化工企业联合开展磷石膏资源化利用，对于湖北、云南、贵州、四川、安徽五个省份，新建水泥窑生产线处置磷（钛、氟）石膏，且替代石灰石原料70%以上的，可以在省内水泥熟料产能总量不增加的条件下，由本省统筹协调全省产能指标，根据磷（钛、氟）石膏的处置量，科学合理确定新上项目数量和布局，**实施等量置换**。未经产能置换的新建磷石膏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再用于产能置换，通过产能置换或以产能入股的生产线，可按照置换办法继续用于产能置换。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其产能指标可减半，但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产能不能再置换为通用水泥和其他特种水泥熟料。其他特种水泥产能置换比例与通用水泥相同。

较《2017年办法》完善政策细节，符合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导向，与《12月征求意见稿》相比，对磷石膏资源化应用新上项目的产能指标条件和比例有所调整。

可不制定产能
置换方案的情形

(1) 依托现有水泥窑和玻璃熔窑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协同处置、提升装备水平等不扩大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 确因当地发展规划调整，导致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的生产装置迁建的（水泥项目严格限制在同一地市州范围内），企业搬迁又未享受退出产能的资金奖补（因员工安置、土地回收的补偿和奖励除外）和政策支持的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应公示、公告项目迁建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3) 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

(4) 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要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规定新建项目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附件5），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具体文件另发）。

与《12月征求意见稿》和《2017年办法》相比，其一是光伏玻璃不再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汽车玻璃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其二是明确了迁建项目的豁免条件。

资料来源：工信部、国盛证券研究所

(1) 为支持重点地区水泥企业和磷化工企业联合开展磷石膏资源化利用，对于湖北、云南、贵州、四川、安徽五个省份，新建水泥窑生产线处置磷（钛、氟）石膏，且替代石灰石原料70%以上的，**可以在省内水泥熟料产能总量不增加的条件下，由本省统筹协调全省产能指标，根据磷（钛、氟）石膏的处置量，科学合理确定新上项目数量和布局，参照产能置换程序办理公示、公告，其产能指标可减半**。未经产能置换的新建磷石膏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再用于产能置换，通过产能置换或以产能入股的生产线，可按照置换办法继续用于产能置换。

(2) 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其产能指标可减半，且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产能不能再置换为通用水泥和其他特种水泥熟料。其他特种水泥产能置换比例与通用水泥相同。

(1) 依托现有水泥窑和玻璃熔窑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协同处置和优化布局、提升装备水平等不扩大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 确因当地发展规划调整，导致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的生产装置迁建的，企业搬迁又未享受退出产能的资金奖补和政策支持的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应公示、公告项目迁建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3) 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

(4) 光伏压延玻璃和汽车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新建项目应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

无相关规定

依托现有装置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风险提示

短期置换放量、市场竞争超预期恶化、环保超预期放松的风险。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3层

邮编：100032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868号保利One56 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124100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4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